

109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67428 號函核備

一、大學部

單位：元

本國國籍學生及僑生-每學期收費				
類別領域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本校 院系、學位學程別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生命科學系 物理學系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花師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音樂學系 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會計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臺灣文化學系 經濟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社會學系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法律學系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學費	16,950	16,950	16,790	16,790
雜費	10,840	10,620	7,310	6,950
合計	27,790	27,570	24,100	23,740
外籍學生及大陸學生(100 學年度起入學)-每學期收費				
學費	33,900	33,900	33,580	33,580
雜費	21,680	21,240	14,620	13,900
合計	55,580	55,140	48,200	47,480

說明：

- 1、大學部學生修業年限（四年級八學期）內均需繳納全額學雜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當學期修習學分在 0-4(未達 5)學分者，繳納學雜費四分之一；修習學分達 5-8(未達 9)學分者，繳納學雜費二分之一；修習學分達 9(含)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另非師資培育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者，尚需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 2、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延畢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僅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當學期修習學分在 8（未達 9）學分以下者，僅收取教育學程學分費，惟若申請學校宿舍，以繳交學雜費之學生為優先。修習學分達 9(含)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之二分之一，另尚須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3. 上述之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係依教育部規定，為學生學籍在學修業之學期數超過四年級八學期（即第九學期起）計算。
- 4、學雜費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
- 5、已繳交學雜費之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者，不需另外收取學分費。
- 6、外校學生至本校選修大學部課程，其學分費比照中等教育學程每學分 1100 元收取。惟依本校與策略聯盟各校訂定之合作學校校際選課與交流合作協議書，大學部學生跨校互選課程之學分費依互惠原則免再繳納(不含延畢生)，研究所、暑期班及教育學程課程依各校規定繳費。
- 7、學士班音樂指導費收取規定如下：
 - (1) 106(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音樂系學生、音樂系延畢生及重修生，外系生選讀術科音樂指導費，收取主修每 1 學分 10,195 元、副修 0.5 學分 5,098 元及鍵盤維護費 590 元。
(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2)10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音樂系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八學期)，每學期收取音樂指導費 10,195 元及鍵盤維護費 590 元。(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3) 若因學生個人修課需求(例如同時修兩個主修或副修術科、個人興趣等)需請音樂系加開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應繳交主修每 1 學分 18,000 元，副修 0.5 學分 9,000 元。

二、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不含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

本國國籍學生及僑生-每學期收費(含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籍生)

*:表 109 學年度新增班別

類別領域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本校 院系所 、學位學 程別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生命科學系 物理學系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運籌管理研究所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博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音樂學系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 學程 海洋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會計學系 會計與財務碩士 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資訊管理碩士學 位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 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 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華文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臺灣文化學系 經濟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社會學系 財經法律研究所 *法律學系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 育碩、博士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 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原住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學雜費 基數	12,900	12,450	10,900	10,740
學分費	1,530	1,530	1,530	1,530
外籍學生及大陸學生(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國際學生適用)-每學期收費				
學雜費 基數	25,800	24,900	21,800	21,480
學分費	3,060	3,060	3,060	3,060

說明：

- 1、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
即：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學分數。如僅修論文指導(0 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但
不收學分費。
- 2、研究生已完成所屬主修之課程及論文，僅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當學期修習學分在 8 (未達
9) 學分以下者，只需繳納學分費，惟若申請學校宿舍，以繳交學雜費基數之學生為優先；達
9(含)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 3、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

- 4、研究所校際選課學分費，按開課系所別標準收費。
- 5、研究所具本國國籍學生及僑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比照中等教育學程每學分 1,100 元收取；外籍學生及大陸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每學分 2,200 元收取。
- 6、碩士班音樂指導費收取規定如下：
 - (1) 106(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音樂系碩士生及重修生，收取主修每 1 學分 13,000 元、副修 0.5 學分 6,500 元及鍵盤維護費 590 元。(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2) 10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音樂系碩士生於修業年限內，音樂指導費主修每 1 學分 9,000 元、副修每 0.5 學分 4,500 元及鍵盤維護費 590 元。
 - (3) 若因學生個人修課需求(例如同時修兩個主修或副修術科、個人興趣等)需請音樂系加開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應繳交主修每 1 學分 18,000 元，副修 0.5 學分 9,000 元。

三、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收費標準

單位：元

本校 院系所 班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語文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原住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學院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現役軍人營區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 基數	17,980	17,980
學分費	2,400	5,500
		現役軍人營區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950

- 註：1. 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之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系質歸類。
2. 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比照中等教育學程每學分 1100 元收取。
3. 國際企業學系現役軍人營區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依 105 年 8 月 1 日 1050014876 號核簽每學分 4950 元收取。

四、選修生收費標準

單位：元

學制別	大學部	一般研究所	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收費項目及標準				
本國籍人士選修生學分費	1,800	2,800	3,800	6,500
非本國籍人士選修生學分費	3,600	5,600	7,600	13,000

說明：選修生收費標準依據 106 年 9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本表收費標準。

五、學生選修中等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每學分 1,100 元，選修小學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每學分 1,140 元；另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之。

六、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學獲准者，免予繳費。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全額退費。